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权，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

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部分补流资金逾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以上情形，监事会将全力督促公司积极筹措资金，早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检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泉州邦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邦讯”）10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昌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情况。

###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检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理顺泉州邦讯债权债务关系，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对泉州邦讯的 3,233.90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泉州邦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3,733.90 万元，公司对泉州邦讯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担保。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笔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已经结束。

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进行担保，在控股股东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监事会督促公司认真整改，吸取教训，加强在担保方面的管控。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9、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